

文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

为更好落实《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特制订《文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对《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中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规定。

一、文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

组 长：尹晓琳 左雨佳

副组长：林立 郭敏娜

组 员：王立洲 曹华 阚志刚 曹磊 任镒 辅导员 班导师（待定）

二、认定程序

（一）《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认定原则为“谁承办，谁认定”，即创新创业学分由创新创业承办部门根据学校评定标准进行认定。《文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只针对文学院承办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中的未尽事宜进行评定与管理。

（二）文学院组织或承办的各类活动，相关部门必须在活动结束后组织本次活动的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存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材料。

（三）学院指定教学秘书一名负责此项工作。其职责为定期检查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完成情况，并于第 8 学期开学后第 2 周将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于第 8 学期第 3 周将学生在学期间所获创新创业总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评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以学校下发的年度学生竞赛名单为准）各类竞赛，根据取得的成绩和参与情况，经竞赛承办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截止到第五位参加者，第一完成人为满分，第 2-5 位依次乘以系数 0.8、0.6、0.4、0.2。同一年度同一赛事，只按照最高等级给分，不累计。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获得学分
1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6
		二等奖、三等奖 或第 6—12 名	5
2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5
		二等奖、三等奖 或第 6—12 名	4
3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4
		二等奖、三等奖 或第 6—12 名	2
4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2
		二等奖、三等奖 或第 6—12 名	1
5	成功参赛	0.5	0.5

(注：成功参赛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二) 科技创新活动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等，根据完成和参与情况，经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截止到第五位参加者，第一完成为满分，第 2-5 位依次乘以系数为 0.8、0.6、0.4、0.2。如在同一年度参与多个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给分，不累计。

序号	级别	获得学分
1	国家级	5
2	省级	3
3	校级	2
4	院级	1

（三）学术研究类学分

学生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公开出版的著作，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实践创新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作者获得学分
	论文	著作类	
1	被 SCI、EI、CSSCI、SSCI 收录	A	5
2	中文核心期刊	B	3
3	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C	3
4	国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D	1
5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注：学生创作的绘画作品刊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封面、封底等）上，按照期刊等级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创作的文学作品（诗歌、散文、小说等）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按照等级获得相应学分。

著作类(依据长理工科字[2019]12 号文件)：

A 类：Springerlink, Taylor&Francis, Wiley 出版的专著，以及在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B 类：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C 类：原“985”重点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D 类：其它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四）发明创造类学分

学生获得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且与本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

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完成人 获得学分	
1	发明专利	受理	2
		授权	5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3	软件著作权（授权）	3	
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	

（五）专业技能类学分

学生通过各类等级考试以及获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通过学校军体部统一组织的体测，获得 1 学分。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级别	获得学分
1	外语能力证书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六级	1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四级	0.5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1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四级	0.5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四级	1
			三级	0.5
			二级	0.5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
			二级	0.5

4	资格证书	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1
5	体能测试	学校军体部组织的体能测试	合格	1

注：第 4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除与本专业直接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外，教师资格证（不分专业、课程，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认定）、汉语国际教育的第二外国语证书（日语 3 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等可以认定为是与专业相关证书，学生需要提供准考证、成绩单作为佐证材料。

（六）人文素养类学分（与第七大类，共计最多可获得 2 学分）

1. 学生参加的学校集中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提交 800 字以上的讲座心得总结，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考勤，收取、批阅讲座心得总结，核定成绩。
2. 学生参加的各类征文、演讲、辩论、文艺等比赛，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留存学生参加比赛记录，核定成绩。

序号	认定内容及等级		人均获得学分
1	参加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		0.5
2	参加各类征文比赛、演讲、辩论赛、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5
		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4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4
		省级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2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或前 5 名	2
		校级二、三等奖或 第 6-12 名	1
		参加	0.5

（七）社会实践类学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1）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一周以上），提供 3000 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实践报告，由学校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报相应承办部门审核认定。

（2）学生自愿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参照毕业实习相关规定，实习前告知系主任（便于教师监督），实习后向所在专业提交相关材料，专业审核后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审核评定。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学院认定参与现有学院各类学生工作室，如《紫薇》编辑部、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室、广告工作室、艺术工作室等的日常运营工作为青年志愿者活动。需由系主任提供名单，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审核评定。

序号	名称	获得学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1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1

3. 参与筹备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志愿者每次加 0.5 分，筹备者每次加 1 分。

（注：若活动可加分，将在每次预热推送中注明；“筹备”指参与策划并组织执行；志愿者指学院学生活动中招募的志愿者、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工作部开展志愿活动中的志愿者；志愿者和筹备者名单由主办部门部长和主席团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注：人文素养类和社会实践类 在计算总分时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八）国际交流与研修类学分

1. 学生出国学习半年以上，撰写 3000 字出国交流学习心得，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认定后，可获得 2 学分。
2.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短期国（境）外游学项目，提供 3000 字以上学习心得，报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后，按照每周 1 学分的标准获得相应学分。

（九）创业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注册创办与专业相关的公司，并运营半年以上，并在学校产业管理处登记，经产业管理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创业类学分	排名	第一责任人	第二或第三责任人	第四及以后
	获得学分	4	2	1

四、以下五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实践学分：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长春理工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证明材料不全的；
- （三）论文或其它各类作品有录用通知书，但未正式发表的。
- （四）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实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创新实践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五、《文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文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审核决定。

文学院

2021 年 9 月